|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0-C** |
|  | **2014年8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有关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权利、义务和条件的综合报告 |

|  |
| --- |
| **概要**根据理事会2014年会议的要求，本文件在此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供一份综合报告，其中涉及酌情参与所有三个部门的会议、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条件。**需采取的行动**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文件，并**审议和通过**有关修订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提案，以及一项有关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方法和未来愿景的新决议草案。\_\_\_\_\_\_\_\_\_\_\_**参考文件**[《组织法》第2条](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constitution-e.docx#csart2)、[《组织法》第3条](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constitution-e.docx#csart3)、[《组织法》第28条](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constitution-e.docx#csart28)、[《公约》第19条](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convention-e.docx#cvart19)、[《公约》第20条](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convention-e.docx#cvart20)、[《公约》第33条](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convention-e.docx#cvart33)、[C2000/28](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00/docs/28rev1.html)号文件、[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4)、[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52)、[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69)、[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70)；[ITU-R第43号决议（2000年，伊斯坦布尔）](http://www.itu.int/pub/R-RES-R.43-2000)；[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http://www.itu.int/pub/T-RES-T.71-2012)，[第3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http://www.itu.int/pub/T-RES-T.31-2012)；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 |

# 1 概述

1.1 除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与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须遵守一系列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的规定，其中包括《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和各部门大会与全会的各项决议以及理事会的决议/决定等。本文件对涉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各项规定做了全面概述。

# 2 成员组成及参与权

2.1 经PP-98最新更新的（《组织法》第2条）第20款对国际电联的成员组成做了概述，并强调指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在不同条款中，还对包括部门准成员及学术成员（相关概述见下节）在内的其他参与类别做了规定。**附件1**为有关参与权利的概要。

2.2 （《公约》第19条）第232款规定：“各局主任须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公约》第19条）第237款还规定：“秘书长须汇编并保存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须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

部门成员

2.3 《组织法》第3条规定了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法》第3条）第28A款规定：“部门成员须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第28B款指出：部门成员“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正副主席”。第28C款指出：它们须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公约》第20条对研究组的工作内容做了概述。第246A款规定：“......部门成员须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

2.4 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就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进一步详细规定，其中指出：这些实体“可参与有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该决议进一步阐明了部门成员的以下权利：

• 从相关部门的局收到参与方式的信息；

• 向研究组提交文稿及派出代表；

• 就这些会议的议项提出建议；

• 参加所有讨论，并承担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组、报告人组或任何其他特设组的正副主席的职责；

• 在建议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2.5 符合《公约》第229款和第231款规定的部门成员有权以非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全权代表大会。部门成员亦可以非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公约》第476款和《财务规则》第7.5条规定，除已获准免于缴纳会费的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外，部门成员须缴纳相应会费，以摊付大会费用。仅有ITU-R部门成员可参加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2.6 对其他重大的非缔约性大会和全会而言（其中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相关部门的部门成员虽可充分参与会议工作，但却不具有表决权或提出程序性动议的权利。它们在参加此类会议时亦无需付费。部门成员亦可为部门全会和非缔约性大会提供主席/副主席。《公约》第239款允许“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成员国行事，但该成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2.7 部门成员可参与相应部门顾问组的工作，并在顾问组中享有充分参与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及提出动议和程序性动议等相关程序性权利。它们可提交书面文稿及发表口头建议，并可在顾问组（其中包括相关工作组）中担任主席或副主席（《组织法》第28B款）。

2.8 每个部门最多可有三个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但它们仅有与会权利，不得在会上参与表决、提交书面文稿或发表口头意见（《公约》第60B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4段和理事会第519号决定）。理事会2012年会议（第519号决定，修改版）做出了如下决定：除既定配额以外，应国际电联秘书长的邀请，接纳六个主要区域性电信组织作为观察员部门成员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部门准成员

2.9 《公约》第19条（第241A款）引入了部门准成员的类别，这为各类实体提供了参与某一部门某一研究组工作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公约》第20条）第248B款补充指出：“部门准成员…将获准参加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的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部门准成员可在ITU-R和ITU-T中担任报告人（ITU-R第43号决议（2000年，伊斯坦布尔）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3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亦可在ITU-D研究组中担任副报告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不过，部门准成员无权参加理事会会议、部门顾问组、主要大会和全会或缔约性大会。

学术成员

2.10 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引入了学术成员参与的类别，并推出了“试行期”概念。PP-10责成理事会“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或详细程序”...以及“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就此类参与做出最后决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指出：“学术成员不得参与决策，其中包括不得参与决议或建议的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3号决议；2012年）对该决议做了补充，并指出：ITU-R学术成员可获取ITU-R文件、可担任报告人并可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规定，允许ITU‑T学术成员参与ITU-T各研究组、讲习班和工作组的工作，并获取相关文件及担任报告人。

2.11 学术成员无权参加理事会会议、主要大会和全会或缔约性大会，但ITU-T的学术成员则有权以非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ITU-R和ITU-D的学术成员无权参与部门顾问组的工作，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则允许学术成员以非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工作。

# 3 参与实体及其接纳流程

3.1 《公约》第19条（第228-231款）对可被接纳为部门成员的不同实体和组织类型做了规定。一个实体可选择加入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部门。申请成为新部门成员的流程见第19条第233-237款，理事会1993年会议曾对此程序做过补充（49号文件）。《公约》第19条就部门准成员问题做了规定，其中的第241A-E款对此做了具体阐述。

3.2 以下实体可申请成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

•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公约》第229款）；

•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其他实体（《公约》第230款）；以及

•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公约》第231款）。

3.3 此外，《组织法》第43条中提及的区域性电信组织、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公约》第236款）亦有权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可要求国际电联将其纳入部门成员名册。

3.4 **附件2**概要列出了实体类型及各自的接纳流程。

# 4 退出和删除

4.1 《公约》第240款指出：“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且“此类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公约》第240款补充指出：“秘书长须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授权参加某一部门工作的任何部门成员。更具体地说，秘书长可从成员名册中删除：

• 已退出参与的任何实体或组织（《公约》第240款）；

• 已由相关成员国宣布其退出参与的任何实体或组织（《公约》第240款）；

• 拖欠国际电联年度会费或任何其他债务的时间已超过一（1）年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其性质因活动整合或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不再符合授权标准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经理事会调查，认定其行动对国际电联的利益产生了明确且显著不利影响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经理事会调查，认定其违反了国际电联的规则或程序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4.2 《公约》第240款和第241款指派理事会就退出和删除确定更详细的标准和程序。理事会1993年会议通过了此类规定（C93/49号文件）。

# 5 部门成员会费

5.1 《组织法》第28条（《组织法》第159款）指出，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缴纳的会费及其他来源。

5.2 部门成员会费的计算分部门进行，并以会费单位结构为基础。会费因所选择的部门及申请实体所处的地点而有异。选择会费等级的详细流程见《组织法》第161H至168款。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曾就此出台一些规定，以完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会费的管理和跟进工作。

5.3 部门成员的会费单位为成员国会费单位的1/5。鉴于成员国会费单位额目前定为318,000瑞郎，部门成员的相应会费单位额为63,600瑞郎（《公约》第480款）。《公约》第468B款将ITU-R和ITU-T部门成员的最低会费等级设为1/2个单位，目前相当于31,800瑞郎，尽管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支付的会费超过低标准。根据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低收入”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定义的人均收入低于2,000美元的国家）的实体可享受更低的会费等级：1,987.50瑞郎（1/32个单位）。该决议还进一步指出，上述优惠费率不适用于已支付1/2个单位会费的实体成员。

5.4 目前，ITU-D部门成员每年须缴纳的最低会费如下：发达国家的实体为7,950瑞郎（1/8个单位），发展中国家的实体有资格享受优惠费率，每年3,975瑞郎。

5.5 部门准成员的会费由理事会设定（《公约》第483A款）。理事会（2001年会议）设定了现行的部门准成员会费（ITU-R和ITU-T部门成员会费的1/6）。ITU-R和ITU-T的部门准成员年度会费现为10,600瑞郎。ITU-D部门准成员的参与成本为3,975瑞郎（1/16个会费单位）。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可减半，即1,987.50瑞郎（1/32会费个单位）。

5.6 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就学术成员的会费做了规定：发达国家的学术成员每年须缴纳3,975瑞郎（1/16会费个单位），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成员则减半，每年须缴纳1,987.50瑞郎（1/32个单位） 。

5.7 会费概要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

**（单位：瑞郎**）

|  |  |  |  |
| --- | --- | --- | --- |
| **部门/****类别** | **部门成员** | **参加某一研究组工作的部门准成员**  | **学术成员** |
| ITU-R | 31,800 (1) | 10,600 | 3,975 (2) |
| ITU-T | 31,800 (1) | 10,600 | 3,975 (2) |
| ITU-D | 7,950 (2) | 3,975 (2) | 3,975 (2) |

1) 最低会费标准如上所述。相关实体可选择缴纳63,600瑞郎或更多，而一些低收入国家的实体则可仅缴纳3,975瑞郎。

2) 会费标准如上所述。发展中国家的实体缴纳的会费可减半（1,987.50瑞郎）。

# 6 免缴会费问题

6.1 《公约》第476款规定，根据互惠原则，理事会可允许一些国际性实体免缴会费。理事会2000年会议就免缴会费的资格问题提供了指导意见和相应程序（C2000/28(Rev.1)号文件），同时做出定义：“互惠”是指因相关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而给国际电联及该组织带来的相互利益。理事会2000年会议就免缴会费的标准做出了以下规定：

• 应是一个与电信有关的国际性组织；

• 应是一个非赢利性组织；

• 其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有利于国际电联目标的实现；

• 应允许国际电联代表免费参加该组织的会议；

• 应允许国际电联获取其有关文件。

# 7 对部门成员资格的可能修订

7.1 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请理事会审议部门成员参与的现行方法，其中包括调整收费结构和成员类别的可能性，包括整合参与部门工作的可行性（即，有了一个成员资格可参与所有三个部门的工作）。PP-10还为学术成员和研究机构参与国际电联工作设立了一个新类别，并修订了相关会费缴纳条款；同时，为促进极低收入国家的组织参与ITU-R和ITU-T的活动，PP-10还批准了新的下调会费标准。PP-10请理事会审议所有这些领域的落实进度，并按需提出修订建议。

7.2 理事会2011年会议委托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在PP-10之后跟进上述相关工作，并就此提出建议。CWG-FHR在其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会议上均审议了上述议题。

7.3 尽管CWG-FHR同意保留现行三个部门成员分立的模式，亦提出了一系列旨在改进、简化现行体制并使之更加公平的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该工作组经理事会2014年会议批准的PP-14决议草案（见[53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4-PP-C-0053/en)）。该决议草案的概要见**附件3，**其中还针对各条款做出了注释并阐述了理由）。

7.4 此外，工作组建议，或可考虑对以下决议进行修订：第152、158、169和170号决议。上述各项决议的修订理由见**附件4**。包含可能修改内容的上述决议全文见[C14/108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4-CL-C-0108/en)。

附件1

不同类别的参与权

|  |  |  |  |
| --- | --- | --- | --- |
| 权利/类别 | 部门成员 | 部门准成员 | 学术成员 |
| 研究组 | 相关部门的所有研究组。可提交文稿和发表口头意见。参与起草/编辑工作。可提供正副主席。 | 相关部门的一个研究组。可提交文稿和发表口头意见。不能参与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在ITU-R和ITU-T研究组中可担任报告人，在ITU-D研究组中可担任副报告人。 | 相关部门的所有研究组和相关工作组。可提交文稿和发表口头意见。无决策权（包括在决议或建议的通过等方面）。在ITU-T和ITU-R中可担任报告人。 |
| 部门顾问组 | 可参与相关部门顾问组，且在该组工作中享有充分参与权，但不具有表决权或提出程序动议等程序性权利。可提交文稿和发表口头意见，并可担任主席或副主席（《组织法》第28B款），其中包括在任何相关工作组中担任主席或副主席。 | 无权参与。 | ITU-R和ITU-D的学术成员不参与该部门顾问组的工作，而ITU-T的学术成员可以非顾问身份参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工作。 |
| 缔约性大会和全会（PP、WRC、RRC、WCIT） | 可以非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PP（第229/231款），但须为此付费（已获准免缴会费情况除外）。ITU-R部门成员可以非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WRC和RRC，且无须为此付费（RRC除外）。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可以非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参加WCIT，但须为此付费（已获准免缴会费情况除外）。 | 无权参与。 | 无权参与。 |
| 其他大会和全会（WTSA、WTDC和RA） | 可充分参与，但不具有表决权或提出程序动议的权利。参加此类会议无须付费。可提供主席/副主席。 | 无权参与。 | 在ITU-R和ITU-D，无权参加重要大会。ITU-T的学术成员有权以非顾问身份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理事会 | 每个部门最多可有三个部门成员（再加上六大区域性电信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但它们仅有与会权利，且不得在会上参与表决、提交书面文稿或发表口头意见。 | 无权参与。 | 无权参与。 |

附件2

实体类别和接纳流程

|  |  |  |
| --- | --- | --- |
| 实体类别 | 参与类型 | 申请流程 |
|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公约》第229款） |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 | 实体向相关成员国提交申请，随后成员国将批准/拒绝申请。成员国将有关情况通知秘书长。秘书处对新成员进行确认，然后寄送发票，收到付款后成员资格立即生效。 |
|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其他实体（《公约》第230款） |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 | 实体向相关成员国提交申请，随后成员国将批准/拒绝申请。《公约》第230款规定的实体须提交包括承诺书在内的额外信息。申请一俟获批，成员国即将有关情况通知秘书长。秘书处对新成员进行确认，然后寄送发票，收到付款后成员资格立即生效。 |
|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公约》第231款） |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 | 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交申请，秘书长将审查相关申请，以确保实体符合标准要求。秘书处向实体寄送发票，收到付款后成员资格立即生效。若实体申请免缴会费，则将启动另一个流程，相关申请将提交下届理事会会议批准。理事会2000年会议曾就此程序做出规定（C2000/28(REV.1)号文件）。 |
|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公约》第269B和269C款） | 部门成员（区域性电信组织、运营卫星的政府间组织）。 | 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交申请。 |
| 学术成员、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 学术成员 | 实体向相关成员国提交申请，随后成员国将批准/拒绝申请。成员国将有关情况通知秘书长。秘书处对新成员进行确认，然后寄送发票，收到付款后成员资格立即生效。 |

附件3

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概要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
现行方法，并就此形成一项未来愿景

|  |  |  |
| --- | --- | --- |
|  | 决议草案条款 | 理由 |
| 1 | 分析不同的定价方法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弊影响，并对更多益处加以研究，其中包括对所有三个部门的部门成员给予特殊地位； | 旨在简化针对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定价方法。很难就会费单位的结构向未来成员做出解释，且绝大多数成员均会选择最低等级的会费。 |
| 2 | 研究成员队伍的现有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优势和参与权，以确保各类别成员之间的统一性和公平性； | 此流程始于上一个四年周期，但须对此进行更多分析和磋商。 |
| 3 |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以及有关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安排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际应用，并确保这些权利和义务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研究组、工作组、顾问组及其他活动中得到适当认可； | 一些成员担心其权利和义务在操作层面尚未得到充分认可，其中包括研究组和工作组层面。 |
| 4 | 在根据上述第3点进行审议后，为与各类别成员及此类参与安排相关的主席/副主席、研究组顾问及其他人员制定导则并开展培训； | 为解决上述第3点所提及问题提供实用工具。 |
| 5 | 为促进非盈利性实体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研究相关途径，其中包括设立新的非盈利性实体参与类别的可行性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对于很多非政府组织而言，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正常会费定得过高，因此，上述区域/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纷纷要求免缴会费。一个新的、收费较低的参与类别将使非政府组织得以成为国际电联的付费成员。 |
| 6 | （根据互利等标准）审议免予实体缴纳成员会费的做法，并酌情修订资格标准； | 免缴会费开始于2000年实行。目前免缴会费的实体超过112个，约占部门成员的五分之一。在过去几年中，免缴会费的情况迅速增加，其中约有三分之一的增加始于PP-10以后。（见[PP-14的61](http://www.itu.int/md/S14-PP-C-0061/en)号文件）。 |
| 7 | 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他相关各方共同制定全面磋商战略，以确保各方意见均得到充分研究。 | 确保可能受到相关变化影响的所有实体均有机会参与讨论。 |

附件4

根据CWG-FIN/HR成果对PP决议进行修订的可能性

|  |  |
| --- | --- |
| 决议和行动 | 理由 |
| 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行动：可进行修订以便赋予秘书长实施免除免费待遇的灵活性。 | 第152号决议确定将在会费应缴到期日之后九个月内仍未能支付会费的实体自动除名的规定。为落实此条款，理事会已给予秘书长灵活性，方便秘书处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得暂停资格的成员得以在实行除名之前被重新接纳。根据第152号决议，秘书长共将16个未付费的实体除名，且除名将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
| 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行动：建议是，可能需根据新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1 iii)部分。 | 对上一个四年期内进行了审查。根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建议起草一项新决议，以针对此类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若PP-14批准该决议，则需对第158号决议进行修订。 |
| 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接纳学术成员、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行动：建议延长学术成员参与部门工作的试行期，以便对它们参与三个部门工作的条件做出进一步分析。 | 自推出学术成员类别以后，国际电联共吸引了63名成员，其中包括参与ITU-R工作的14名成员、参与ITU-T工作的46名成员以及参与ITU-D工作的14名成员。这些机构一直在为国际电联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
| 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行动：或是继续降低对低收入国家实体的收费（为此可能需对该决议做出适当修改），或是因难以执行而废止该决议。 | 尽管尚无太多公司利用这些下调会费，但为尽可能在未来实现成员数目的增长，保持此类做法仍有其可取之处。若保持此类做法，则修改相关资格定义将有助于简化和澄清落实过程。目前，ITU-R尚无公司享受下调会费，ITU-T有3家公司。同时，有5名ITU-R部门成员和6名ITU-T部门成员亦来自此类低收入国家，但由于它们成为部门成员的时间发生于第170号决议生效前，故仍在继续按正常的ITU-R/T会费标准缴费。在这些现有成员中，有一些已要求按下调标准缴费，但第170号决议并未预见到这种情况。若所有上述公司均选择下调费率，将导致每年约减收30万瑞郎。 |

\_\_\_\_\_\_\_\_\_\_\_\_\_\_